



Document No	W-FA-I-008	Release Date	141225
Document Name	關係人及集團交易管理辦法	Version	B

# 關係人及集團交易管理辦法





Document No	W-FA-I-008	Release Date	141225
Document Name	關係人及集團交易管理辦法	Version	B

## 1.目的:

為使公司對特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 2.範圍:

本辦法集團企業適用。

## 3.權責：

無。

## 4.定義：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5.作業程序:

5.1 本程序所稱集團企業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1.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5.1.2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謂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1.2.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Document No	W-FA-I-008	Release Date	141225
Document Name	關係人及集團交易管理辦法	Version	B

- 5.1.2.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5.1.2.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5.1.2.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1.2.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1.3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5.1.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5.1.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5.1.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半數者；或他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述 5.1.3 至 5.1.6 款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5.2 本程序所稱特定公司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稱之特定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5.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Document No	W-FA-I-008	Release Date	141225
Document Name	關係人及集團交易管理辦法	Version	B

- 5.2.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有財務或業務上往來之關係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5.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5.2.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5.3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5.3.1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
- 5.3.2 公司法第三六九之一、三六九之二及三六九之三條(關係企業)。
- 5.3.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之二條(視為實質關係人)。
- 5.4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5.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5.5.1 銷貨。
- 5.5.2 進貨。
- 5.5.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Document No	W-FA-I-008	Release Date	141225
Document Name	關係人及集團交易管理辦法	Version	B

5.5.4 資金融通。

5.5.5 背書保證。

5.6 本公司與關係人於會計期間內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依循『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下列資料：

5.6.1 關係人之名稱。

5.6.2 與關係人之關係。

5.6.3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5.6.3.1 進貨金額或佔進貨總金額百分比。

5.6.3.2 銷貨金額或佔銷貨總金額百分比。

5.6.3.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5.6.3.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5.6.3.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5.6.3.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5.6.3.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5.6.3.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



Document No	W-FA-I-008	Release Date	141225
Document Name	關係人及集團交易管理辦法	Version	B

- 5.7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間之交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標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該項資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5.8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5.9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處理。
- 5.1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標準」、「投資管理標準」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辦理。
- 5.11 其他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未約定事項，悉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相關規章、規範辦理。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 5.1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5.1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5.14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6. 參考文件：

- 6.1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Document No	W-FA-I-008	Release Date	141225
Document Name	關係人及集團交易管理辦法	Version	B

6.2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6.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4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6.5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6.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標準。

6.8 投資管理標準。

## 7. 相關表單：

無

### 注意事項：

1. 凡本公司與國內外營利事業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在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互為關係人。